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北京大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保荐总结报告书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保荐机构”或“本机构”）作为北京大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豪科技”、“发行人”、“上市公司”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的持续督导保荐机构，履行持续督导职责期间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中信建投证券对大豪科技 IPO 持续督导期已经届满，但鉴于大豪科技募集资金尚未使用完毕，中信建投证券仍需对募集资金事项继续履行持续督导职责。

大豪科技已于 2018 年 3 月 28 日公告 2017 年度报告，本机构现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的相关规定，出具本保荐总结报告书。

一、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承诺

1、保荐总结报告书和证明文件及其相关资料的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本机构及本人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对保荐总结报告书相关事项进行的任何质询和调查。

3、本机构及本人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采取的监管措施。

二、保荐机构基本情况

1、保荐机构名称：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 66 号 4 号楼

- 3、主要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内大街 2 号凯恒中心 B.E 座
- 4、法定代表人：王常青
- 5、本项目保荐代表人：林煊、贾新
- 6、项目联系人：林煊
- 7、联系电话：010-65608224
- 8、是否更换保荐人或其他情况：否。

三、上市公司基本情况

- 1、发行人名称：北京大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证券代码：603025
- 3、注册资本：454,133,355 元
- 4、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东路 1 号
- 5、主要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东路 1 号
- 6、法定代表人：郑建军
- 7、实际控制人：北京市国资委
- 8、联系人：王晓军
- 9、联系电话：010-59248940
- 10、本次证券发行类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 11、本次证券发行时间：2015 年 4 月 14 日
- 12、本次证券上市时间：2015 年 4 月 22 日
- 13、本次证券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 14、年报披露时间：2018 年 3 月 28 日。

四、保荐工作概述

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规定，保荐机构对大豪科技的保荐工作始于大豪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 2015 年 4 月 22 日，结束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中信建投证券对大豪科技持续督导期已经届满，但鉴于大豪科技募集资金尚未使用完毕，中信建投证券仍需对募集资金事项继续履行持续督导职责。

（一）尽职推荐阶段

保荐机构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恪守业务规范和行业规范，诚实守信、勤勉尽责，对发行人及其发起人、控股股东进行尽职调查，组织编制申请文件并出具推荐文件；提交推荐文件后，主动配合中国证监会的审核，组织发行人及中介机构对中国证监会的意见进行反馈答复，并与中国证监会进行专业沟通；按照交易所上市规则的要求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推荐股票相关文件，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最终顺利完成对大豪科技的保荐工作。

（二）持续督导阶段

大豪科技首发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保荐机构针对公司具体情况确定了持续督导的内容和重点，并承担了以下相关工作：督导大豪科技规范运作，关注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和内部控制运行情况；督导大豪科技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审阅信息披露相关文件；督导大豪科技合规使用与存放募集资金；督导上市公司有效执行并完善保证关联交易公允性和合规性的制度；持续关注上市公司是否为他人提供担保等事项；定期或不定期对大豪科技进行现场检查，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送持续督导现场检查报告及年度保荐工作报告等相关文件。

持续督导期间，发行人按照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进行信息披露活动，依法公开对外发布各类定期报告及临时报告，各项重大信息的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有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公司的独立性以及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募集资金使用，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对外投资以及经营状况等方面不存在违反《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等相关规范性文件的重大事项。

五、履行保荐职责期间发生的重大事项及处理情况

（一）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北京大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542号”文《关于核准北京大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批准，于2015年4月1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网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发行数量5100万股，发行价为每股11.17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518,259,000.00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北京兴华验字(2015)第08010009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

2015年度，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为20,207.80万元，公司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发行申请文件置换前期投入资金20,207.80万元。上述资金置换情况已经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2015）京会兴专字第08010580号进行了专项鉴证。

2017年度，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投项目的预案》，终止了营销网络建设项目，变更为“诸暨生产建设项目”，原营销网络建设项目剩余资金2,783.17万元变更用于“诸暨生产建设项目”。本公司“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的各项建设任务已经完成，产能达到计划要求、并已产生相应经济效益，本公司完成了生产基地建设项目验收，生产基地建设项目节余资金9,307.06万元，变更用于“诸暨生产建设项目”。合计12,090.23万元用于诸暨生产建设项目。

2017年度，公司募集资金项目使用募集资金2,947.31万元，募集资金产生的利息收入为456.14万元，截至2017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128,336,646.12元，存放在本公司以下账户：①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望京支行开立的专用账户0200003529000263716账户内人民币6,838,619.15元；②农行7180账户内人民币31,498,026.97元；③兴业银行“金雪球”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人民币理财产品90,000,000.00元。

（二）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持续督导期间，公司筹划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方式收购浙江

大豪明德智控设备有限公司 90%股权。

北京大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6 年 8 月 18 日披露了《北京大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6-018），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已于 2016 年 8 月 18 日开市起连续停牌不超过 30 天。

1、2016 年 8 月 28 日，南通瑞祥投资决策委员会决议通过了本次重组事宜；

2、2016 年 8 月 31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3、2016 年 8 月 31 日，公司与南通瑞祥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和《盈利预测补偿协议》；

4、2016 年 8 月 31 日，公司与一轻控股签署了《股份认购协议》；

5、2016 年 11 月 22 日，本次交易涉及的标的资产的评估结果经北京市国资委以京国资产权[2016]187 号文予以核准；

6、2016 年 11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

7、2016 年 11 月 28 日，公司与南通瑞祥签署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和《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

8、2016 年 12 月 14 日，本次重组事宜已取得北京市国资委批准；

9、2016 年 12 月 15 日，本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重组相关事项；

10、2017 年 3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中股票发行价格调整方案的议案》；

11、2017 年 6 月 30 日，本次交易方案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

12、2017年12月21日，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XYZH/2017BJA80343号《验资报告》，根据该报告，截至2017年12月20日，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105,499,993.6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5,500,000.00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99,999,993.60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股本）为人民币3,508,480.00元，资本公积为人民币96,491,513.60元。截至2017年12月20日止，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54,133,355元，股本为人民币454,133,355元。

中信建投证券担任大豪科技本次资产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全面负责大豪科技本次资产重组的尽职调查、申报材料准备、承销工作。

六、对上市公司配合保荐工作情况的说明及评价

（一）发行人配合保荐工作的情况

1、尽职推荐阶段

大豪科技能够及时向保荐机构、会计师及律师提供本次发行所需的文件材料，并保证所提供的文件材料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大豪科技能够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积极配合保荐机构的尽职调查工作，为本次发行的推荐工作提供必要的条件和便利。

2、持续督导阶段

持续督导期间，大豪科技积极支持配合中信建投的持续督导工作：

（1）募集资金使用管理方面，大豪科技能够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规范运作，并与保荐机构保持密切联系，定期向保荐机构发送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银行对账单。

（2）大豪科技能够积极配合、安排保荐机构定期和不定期现场检查工作，向保荐机构提交三会文件、内部控制、信息披露、募集资金、关联交易、对外担保等文件，安排保荐机构与有关部门及公司领导访谈。

（3）信息披露审阅方面，大豪科技能够按规定及时准确地进行信息披露。公司会事先向保荐机构递交部分公开披露文件，供其审阅。在整个工作过程中，

上市公司为保荐机构进行保荐工作提供了必要的设施、场地或其他便利条件，并配备足够的工作人员，有效协调公司各部门配合保荐机构的工作，保证了保荐机构相关工作的顺利进行。

(4)大豪科技积极采纳保荐机构提出的关于公司规范运作方面的改善意见，逐步完善公司治理。

七、对证券服务机构参与证券发行上市、持续督导相关工作情况的说明及评价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现名“北京天元律师事务所”）、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等中介机构参与了大豪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工作，上述证券服务机构的相关工作独立、公正、勤勉、尽责，在协助大豪科技规范公司行为等各方面均尽职尽责，各自出具了专业报告，充分发挥了证券发行上市中介机构的作用。

持续督导期内，公司聘请的中介机构对中信建投的持续督导工作也给予了积极配合：

1、在公司年度审计过程中，审计机构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与中信建投保荐代表人就公司财务状况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交换意见，以使中信建投充分了解公司财务状况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在公司日常经营过程中，法律顾问北京天元律师事务所与中信建投保荐代表人就公司规范运行情况及时交换意见，以便中信建投及时向公司提出改善建议。

八、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审阅的结论性意见

通过查阅公司“三会”资料和信息披露档案等资料，保荐机构认为，在持续督导期间，大豪科技能够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信息披露档案资料保存完整。

九、对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审阅的结论性意见

保荐机构通过对大豪科技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核查后认为，公司已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形。

十、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大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保荐总结报告书》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

林 焯

贾 新

法定代表人：

王常青

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3月28日